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教育”）收购山东爱书人现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教育”）51%股权，分别将其中17%股权（即340万元出资额）和8.5%股权（即17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转让方为8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和40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天喻教育与股权转让方于2018年6月14日办理现代教育17%和8.5%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于2018年9月4日办理上述17%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喻教育按约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相应股权质押不会对天喻教育行使股东权利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19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职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明桂 孙震 孙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